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2024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2-20 18:54 访问次数：8415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2024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大庆路世纪星酒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215
-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2024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2,152,500.00元

最高限价：21525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东赵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365300 | 365300 | 是 | 365300 |
| 2 | 2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后梁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277000 | 277000 | 是 | 277000 |
| 3 | 3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梁寨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246600 | 246600 | 是 | 246600 |
| 4 | 4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毛寨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642700 | 642700 | 是 | 642700 |
| 5 | 5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新刘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332800 | 332800 | 是 | 332800 |
| 6 | 6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周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288100 | 288100 | 是 | 288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质量:合格；
- 5.2、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5.3、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世纪星酒店

3.方式：现场购买，凡符合条件有意参加者请项目经理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世纪星酒店6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世纪星酒店6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吴玉新

联系方式：13949956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小乔街道大庆路北段中悦上尊25号楼2606室

联系人：彭理敏

联系方式：16639400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理敏

联系方式：16639400093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2024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2-26 17:47 访问次数：3502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215
- 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2024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二、成交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1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东赵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西段企业服务港206室 | 364,000.00 | 元 |
| |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东赵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20日历天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2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后梁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小宋镇企业孵化园1-11号 | 276,000.00 | 元 |
| |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后梁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20日历天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3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梁寨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河南伟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鹿邑县卫真路东段南侧（城角行政村西李村） | 245,000.00 | 元 |
| |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梁寨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20日历天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4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毛寨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西段企业服务港206室 | 640,000.00 | 元 |
| |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毛寨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20日历天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5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新刘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河南伟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鹿邑县卫真路东段南侧（城角行政村西李村） | 331,380.00 | 元 |
| |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新刘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20日历天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6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周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小宋镇企业孵化园1-11号 | 286,900.00 | 元 |
| |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度周庄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20日历天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陈智慧、马小飞、胡艺楠（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向成交人收取。

收费金额：21,43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吴玉新

联系方式：1394995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小乔街道大庆路北段中悦上尊25号楼2606室

联系人：彭理敏

联系方式：16693400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理敏

联系方式：16693400093

中标通知书

河南伟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2月26日 所递交的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 2024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5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专家评委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1380元

工期：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余红梅

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7540

质量：合格 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 | | |
|--|--|---|
| <p>招标人：</p> <p>(盖章)</p>  <p>2024年12月27日</p> | <p>招标代理机构：</p> <p>(盖章)</p>  <p>2024年12月27日</p> | <p>监督部门：</p> <p>(盖章)</p>  <p>2024年12月27日</p> |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 2024 年村公益 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 5 标段合同 协议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 2024 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 5 标段

发包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承包方：河南伟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伟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毛寨村、梁寨村等六个村 2024 年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 5 标段

工程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331380.00元）。

六、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拨付至合同金额 30%；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金额 90%；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审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保修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和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

3、工程保修期限内，该工程要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按要求负责免费维修、及时处理，对于行动迟缓或不听安排所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应将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进行维修。如因质量问题引发媒体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突发事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八、违约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按《民法典》规定进行罚款，标准为 500 元/日。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按合同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3、承包人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

4、承包人负责施工生产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措施不力或措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雇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费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中投标书附表报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离场需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200 元/次。

7、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报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

求，采购材料必须有质检合格报告，并经监理人认可。

8、当承包人发现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中存在含糊或错、漏、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谋取利益。

9、如承包人未按预定工期完成或工程进度过慢，发包人有权对某些分项工程指定分包，其发生费用从原承包人的承包费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未能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00元/天。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人：(公章)

地址：鹿邑县卫真路东段南侧（城角行政村西李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帐号：254663709999

电话：15890113964

2024年12月30日